

上海市闵行区 新虹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01—09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30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1—38

闵行区新虹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共11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党内组织生活，督促落实“三会一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做好民主评议等工作，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管理，做好基层党务工作者、社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3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进党建引领党建网格、城运网格、警务网格、综治网格等“多格合一”工作，指导做好红色物业建设等工作
4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落实党内关怀帮扶，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5	推进辖区内党群服务阵地体系功能建设，提升政治功能、治理功能、服务功能，开设首问接待、特色主题党日，提供政策、法律咨询服务，提供公益理发、健康义诊等便民服务
6	做好园区等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推进新兴领域党的组织体系全覆盖，加强新就业群体关心关爱，开展“暖蜂友好行动”活动，打造“5191赋能行动”等党建服务项目品牌
7	打造“虹立方”枢纽党建最佳实践地品牌，推动长三角·枢纽党建最佳实践地、“七彩枢纽·活力街区”“进博先锋服务线”等党建重点项目落地
8	做好人才引进、培养、服务工作，打造“虹英汇”虹桥国际人才会客厅
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街道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选拔录用、教育培训等干部人事管理工作
10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细化落实“四责协同”机制，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开展廉政教育
11	开展本街道党内监督，强化政治监督、开展专项监督、加强日常监督，抓好对基层党组织的监督，履行监督执纪问责，按权限受理查信办案并负责党纪政务处分工作
12	做好本街道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开展理论教育、新闻宣传、文化文艺等工作，推进理论宣讲品牌建设，构建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核心区新媒体合伙人矩阵

序号	事项名称
13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本街道精神文明建设，做好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建设工作，建设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文明实践圈
14	做好本街道统一战线工作，联系、服务、团结、凝聚统战成员，推进园区统战工作
15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换届选举、协商议事、矛盾调处等基层群众自治工作
16	做好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管理、教育培训等工作，组织社区工作者参加职业水平考试
17	做好辖区内志愿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18	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做好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开展走访慰问等关心关爱服务，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社区活动，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19	贯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做好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和补选工作，做好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点的建设工作
20	依法履行人大代表监督职责，做好人大代表服务保障工作，推进代表提出议案或建议、批评和意见，开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本街道基层实践活动
21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组织政协委员参加基层治理，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做好亮吧咖啡、亮吧书房等阵地建设
22	做好辖区内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权益和劳动保护工作，培育选拔树立先进典型
23	推进辖区内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和社区少先队的教育引导工作，凝聚引领服务青年，维护青少年权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24	做好辖区内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选拔树立“三八红旗手”等典型
二、经济发展（14项）	
25	做好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核心区经济建设，开展经济发展和产业规划研究，推动辖区内光伏新能源等产业高质量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26	开展辖区内科技创新型企业培育服务工作，宣传市、区扶持政策并做好企业申报指导，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创新应用，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27	设立商务区楼宇工作站，开展涉企事项的帮办、代办、陪办，举办惠企活动
28	开展招商引资，组织开展“走进新虹”主题招商引资推介活动，推动食品新消费等重点产业项目落地
29	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开展数字化招商服务
30	优化本街道营商环境，推行重点企业“服务包”机制，做好安商稳商工作，落实企业服务和惠企政策宣传工作
31	推进商会建设发展，强化全国“四好商会”（政治引领好、队伍建设好、服务发展好、自律规范好）品牌塑造，指导商会做好换届选举工作，搭建政企、企企交流平台，引导商会做好企业服务工作
32	优化本街道商业布局，开展“15分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举办促消费活动
33	开展辖区内统计调查工作，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工作，做好辖区内经济运行情况检测和数据分析
34	推进质量强镇（街道）工作，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点建设，加强质量知识宣传教育
35	落实辖区内节能降碳工作，推进绿色发展转型，指导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建设，开展屋顶光伏铺设等工作
36	负责街道所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做好国有资产日常、投资租赁等工作
37	开展本街道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做好对口支援地区结对帮扶工作，开展消费帮扶
38	管理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资金，做好政府性债务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三、民生服务（10项）	
39	推进社区教育，建设学习型社区，加强校外实践资源的开发利用，做好教育服务与就学保障工作
40	落实辖区内优生优育奖励与扶助等政策，开展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做好家庭健康促进指导与服务，开展母婴保健、生殖健康服务、生育服务宣传
41	推进社区托育服务，做好“宝宝屋”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
42	推进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工作，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建设健康社区，做好控烟倡导和宣传教育
43	开展辖区内公共文化空间开放、运维和服务工作，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组织“虹桥国际咖啡文化节”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做好昌硕文化中心运营
44	做好公共阅读场所的建设、管理与服务工作，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45	做好街道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的建设、管理与服务工作，优化公共体育服务供给，开展群众体育活动，举办“新虹杯”长三角皮划艇·桨板邀请赛等特色体育赛事
46	推进辖区内科学知识普及和科学素质提升，开展科普活动，建设社区书院、科创小屋等科普阵地
47	举办“慢跑枢纽·新虹10公里跑”等赛事活动，促进商旅文体融合发展
48	推进香囊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宣传工作，做好不可移动文物日常巡查、修缮保养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2项）	
49	做好辖区内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50	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平安建设宣传，开展见义勇为的申报和宣传
51	做好辖区内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开展人民调解队伍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52	承担辖区内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开展特殊人群动态排摸、教育疏导和社会救助等工作
53	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开展禁毒宣传，提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救助服务
54	做好人口服务管理，开展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居住证信息核实、出租房人员信息维护等工作
55	开展辖区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提供法律援助引导、法律咨询等服务
56	落实基层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建设基层法治观察点
57	推进基层法治宣传，打造基层法治文化阵地，挖掘和培育辖区内“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58	推进本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行政执法规范和监督工作
59	开展信访工作，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制度
60	开展辖区内人民建议征集，做好人民建议转化工作
五、乡村振兴（3项）	
61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督促开展耕地抛荒撂荒整治
62	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指导行政村和村民小组开展撤制工作
63	指导、监督辖区内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工作，规范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
六、社会保障（10项）	
64	开展辖区内养老服务工作，管理养老服务设施，推动养老顾问队伍建设，提供日托、助餐等为老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65	做好辖区内社会救助，开展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人口等生活困难群体的帮扶和关心关爱工作
66	开展辖区内医疗救助工作，受理医疗救助申请，做好资料审核、待遇发放等工作
67	做好辖区内慈善帮困工作，开展“心灵加油站”“温度集市”慈善义卖等活动
68	推进辖区内社会组织日常管理工作，提供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等事宜的指导咨询服务，引导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开展备案
69	落实促进就业政策措施，做好辖区内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工作，排摸辖区内居民就业状况，提供就业岗位筹集、就业供需匹配、就业能力提升、就业援助帮扶、创业指导等服务
70	推进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人道救助救护、无偿献血等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71	做好辖区内残疾人服务保障，提供残疾人护理、救助等补贴发放，就业援助、康复指导等关爱服务，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72	推进辖区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等特殊群体的保障工作，做好孤儿的抚养救助
73	做好辖区内文明殡葬和移风易俗的宣传工作
七、生态环保（12项）	
74	推进辖区内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
75	落实河湖长制工作，开展街道管辖河道日常管理养护、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节水宣传普及等工作
76	落实林长制责任，组织开展森林资源管护、宣传等工作
77	落实辖区内古树名木监测、病虫害防治、防冻等保护工作，做好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78	开展辖区内野生动物救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79	指导辖区内住宅小区和企事业单位开展绿化调整、绿化养护和增绿补绿工作，开展辖区内口袋公园、绿道、共享绿地等公共绿地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80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81	开展辖区内街面、沿街商铺责任区、公共设施等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巡查养护工作，维护市容环境卫生
82	开展辖区内小型水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实施清淤、疏浚等河道工程，做好市政雨污水井管道，雨水进水口等排水设施行政许可后的日常管理
83	开展辖区内排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养护管理工作
84	落实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分类投放引导，做好垃圾厢房更新改造等日常管理工作
85	开展辖区内户外招牌设置备案和巡查工作
八、城乡建设（15项）	
86	开展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管理工作，做好“15分钟社区生活圈”方案编制和推进落实，指导和推进辖区内嵌入式、无障碍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87	做好政府投资项目、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项目的开工备案、监督管理等工作
88	做好辖区内城市支路、农村公路（乡道）、交通附属设施养护管理工作
89	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日常管理工作，协调和处理物业管理综合事务和纠纷，开展智慧安居建设
90	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工作，规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日常运行，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组建、换届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1	开展辖区内租赁住房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市筹公租房、区筹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的供后管理
92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3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政工程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4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绿化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5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水务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6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7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8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房屋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9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物业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100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城乡规划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九、人民武装（3项）	
101	开展辖区内征兵工作，做好征兵宣传、兵役登记、体检、定兵等工作
102	开展辖区内国防动员工作，做好国防教育培训等工作
103	开展双拥优抚工作，做好辖区内退役军人走访慰问、优抚帮扶、权益保障、优待证办理、悬挂光荣牌等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十、综合政务（10项）	
104	负责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综合文字、会务等工作
105	负责本街道日常及节假日值班值守，做好辖区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指挥调度、信息上报等工作
106	负责本街道电子政务管理，做好政务平台、网络和电子设备等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107	负责本街道机关内部事务管理及后勤保障，做好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和财务审计等工作
108	落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三重一大”制度，做好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协调保障，做好重要工作的督查督办
109	做好本街道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办理工作
110	推进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家门口”政务服务
111	开展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和“全市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112	落实“一网统管”工作要求，做好辖区内网格化管理、“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理工作
113	开展本街道档案管理、街道志编纂和年鉴资料收集等工作

闵行区新虹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共8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5项）				
1	工业用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评估工作	区经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委	区经委： 1.牵头制定并实施工业用地评估方案，明确评估程序和标准等； 2.部署开展工业用地评估工作，收集工业用地项目开竣工、投产、达产的履约情况和企业用地利用绩效材料； 3.根据街镇上报材料，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对工业用地进行年度评估、过程评估，出具评审意见书并反馈企业。 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 按项目评审分工，配合区经委做好工业用地评估工作。	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内容，排摸辖区内工业用地项目开竣工、投产、达产的履约情况，报上级部门。
2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1.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宣传工作； 2.负责社会信用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拟定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 3.优化信用信息平台功能。	1.开展辖区内诚信建设和宣传工作； 2.指导辖区内失信主体做好信用修复工作。
3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	区商务委	1.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宣传工作； 2.根据街镇上报的信息，统计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基本情况； 3.负责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发展，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1.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宣传工作； 2.摸排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基本情况，报区商务委。
4	知识产权服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 2.负责推进街镇知识产权工作网络建设； 3.指导和协调街镇做好知识产权服务工作，受理企业的知识产权申请。	1.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 2.引导企业做好知识产权申请； 3.引导辖区内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保障工作	区商务委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区公安分局 区经委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交通委 区绿化市容局 区应急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商务委： 1.对接市进博办、市交易团，统筹做好进博会相关保障工作； 2.按要求做好专业观众报名工作； 3.做好进博会闵行交易分团组建及后期保障服务工作，组织交易分团成员单位和采购商举办进博会配套活动； 4.筹划区领导巡馆活动，做好闵行企业形象宣传工作； 5.梳理采购需求，促成有效采购交易。 区委组织部： 1.在国家会展中心周边运行党群服务站点，实现“一站式”服务； 2.统筹本区进博会联络官选派、保障等工作。 区委宣传部： 统筹协调本区各单位对进博会的宣传报道工作。 区公安分局： 1.制定周边道路交通组织方案，做好闵行区域相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依法处置相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 区经委： 利用进博会机遇，加强与各参展商的沟通对接，促进项目在闵行落地。 区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进博会志愿者的招募选拔、培训配岗、组织管理、后勤保障及典型宣传等工作。 区交通委： 针对可能出现的大客流、大车流等，做好预案和应对处置准备工作。 区绿化市容局： 1.加强进博会周边闵行部分市容环境、广告管理等； 2.对进博会闵行区保障区域定期开展环境巡查，并督促相关单位整改。 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做好生产企业，特别是国家会展中心周边、危化领域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范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1.动员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展，做好辖区内专业观众报名的宣传发动工作，引导动员企业观展； 2.接洽参展企业，协调吸引项目落地； 3.动员辖区内企业加入进博会闵行交易分团； 4.做好进博会期间商务环境及旅游线路涉及本街道参观点位的接待保障工作； 5.组织志愿者参加进博会期间交通疏导工作，做好群众引导，维护会场周边辖区内道路秩序； 6.做好国家会展中心周边临时停车场地挖潜； 7.开展本街道服务保障进博会的宣传报道工作； 8.开展本街道进博会志愿者、联络官推荐、选派等工作； 9.加强国家会展中心周边镇级市政设施日常管养，对本街道保障区域开展环境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二、民生服务（11项）				
6	无证行医防范打击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区疾控局）	1.负责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宣传工作，做好无证行医危害性警示教育； 2.制定年度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工作计划和方案，组织开展无证行医整治工作； 3.组织开展无证行医排查工作； 4.根据违法线索，查处违法行为。	1.开展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3.根据区卫生健康委下发的无证行医人员信息，做好现场核实。
7	生活饮用水卫生信息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牵头制定生活饮用水“扫码知卫生”实施方案，做好组织实施； 2.组织开展生活饮用水“扫码知卫生”有关培训、指导和宣传工作； 3.依托市卫生健康监督系统综合应用平台，制作生活饮用水卫生信息公示二维码，并组织张贴。	1.通知物业服务企业参加随申办饮水卫生“一件事”的线上培训； 2.督促二次供水点位所属物业服务企业在平台填报清洗消毒和水质检测数据； 3.在辖区内张贴上海市生活饮用水“扫码知卫生”信息公示二维码。
8	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预防传染病健康教育宣传工作，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预防意识和应对能力； 2.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效果评价； 3.重大灾情发生时，指导街镇落实应急防控措施。	1.开展预防传染病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2.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发现辖区内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9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工作； 2.构建分级分类、高效实用的公共卫生应急预案体系； 3.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措施、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负责解除公共卫生事件的管控措施，指导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	1.开展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工作； 2.编制本街道公共卫生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3.组织动员辖区内社会组织、社会慈善资源和志愿者参与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
10	职业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 2.负责制定职业病防治工作规划和计划，统筹应对急性职业病事件； 3.构建职业病防治和服务体系，做好职业病防治培训； 4.负责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	1.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派员参与辖区内职业病风险排查、情况摸底和问题核实。
11	母婴设施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研究制定母婴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和设置标准等； 2.负责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指导、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具体工作； 3.负责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对不达标的母婴设施进行整改。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公共场所母婴室巡查，排摸公共场所母婴设施情况和母婴室管理服务情况； 2.派员参加区卫生健康委组织的对辖区内不达标的母婴设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建立日常巡查、定期抽查、重点检测等监督管理制度，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运行进行卫生监督； 2.根据街镇核实情况，督促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单位进行整改。	1.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巡查工作； 2.根据群众反映的线索，实地核查情况，报区卫生健康委。
13	高危险体育项目经营场所管理工作	区体育局 区文化旅游局	区体育局： 负责游泳、攀岩等高危险体育项目经营场所的日常管理。 区文化旅游局： 根据违法线索，查处违法行为。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向区体育局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14	信鸽扰民纠纷调处工作	区体育局	1.负责文明养鸽宣传工作； 2.负责信鸽活动的监督管理和纠纷处置； 3.指导区信鸽协会对辖区内会员的信鸽活动落实规范管理要求。	1.开展文明养鸽宣传工作； 2.派员参与区体育局组织的因饲养信鸽引发的噪音扰民、环境脏乱、占用公共空间等纠纷调处工作。
15	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区体育局	1.建立健全运动促进健康工作协同机制和运动促进健康服务体系； 2.推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 3.负责指导居民开展科学健身。	1.保障辖区内市民体质监测指导站日常运行，提供体质测试服务； 2.组织辖区内居民参加国民体质监测； 3.组织辖区内居民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
16	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	区教育局	1.研究制定本区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做好学校体育场馆开放的安排，指导学校做好开放时间的公示。	1.做好学校开放场地的居民告知等宣传工作； 2.根据场馆开放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做好辖区内开放学校的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三、平安法治（9项）				
17	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和服务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民政局	区委政法委： 指导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更新精神障碍患者诊断、治疗、风险评估信息； 2.提供医疗技术支持，促进精神障碍预防、治疗、康复衔接。 区民政局： 牵头推进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工作。	1.协同督促落实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的监护职责； 2.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工作； 3.协调派出所开展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及应急事件处置工作； 4.联络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对辖区内有需求的精神障碍患者开展社区康复服务。
18	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区司法局	1.组织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并负责人民陪审员相关的普法宣传工作； 2.确定选任名额； 3.发布选任人民陪审员公告，内容包括选任名额、选任条件、选任程序等有关事项； 4.组织开展随机抽选； 5.组织开展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 6.收到街镇报送的候选人名单和材料后，通过人民陪审员选任系统随机抽选拟任免人员； 7.公示拟任命的人民陪审员名单。	1.开展人民陪审员相关的普法宣传工作； 2.受理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 3.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4.将通过资格审查的候选人名单及归整完毕的选任文书材料报区司法局。
19	护校安园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1.建立平安建设协调机制，加强与教育、公安等部门会商研判； 2.指导街镇加强风险评估、做好防范应对。 区教育局： 健全校内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校长、园长安全主体责任。 区公安分局： 1.指导学校开展“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 2.开展校园安全检查，做好重点人员动态管控； 3.开展学校及周边区域巡逻，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	1.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做好辖区内学校安全风险评估和防范应对工作； 2.派员参与校园安全检查； 3.派员参与上学、放学时段校园周边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教育考试绿色护考工作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教育局： 1.制定绿色护考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 2.协调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建设、交通、民宗等部门快速处理考试突发事件。 区公安分局： 负责考点周边区域的交通疏导和安全防护工作。	1.制定本街道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2.派员参与考点大门外50米范围内交通秩序维护工作； 3.做好考点周边社区居民宣传引导，对邻里吵闹、装修噪音等影响考生考试事件开展矛盾调处工作。
21	养犬管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1.牵头负责养犬管理工作，做好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根据违法线索，查处违法行为。 区农业农村委： 负责犬只防疫的监督管理。 区城管执法局： 负责查处城市化地区饲养、经营犬只过程中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从事犬类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1.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文明养犬巡查，向区公安分局上报不文明养犬行为线索； 3.做好辖区内养犬矛盾的协调处理。
22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区公安分局	1.负责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及打击工作； 2.负责防范养老诈骗宣传及打击整治专项行动。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
23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交通委 区应急局 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1.负责爱路护路宣传教育工作； 2.督促铁路沿线街镇做好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3.协调指导、排查化解涉路治安问题和矛盾纠纷。 区交通委： 牵头与铁路、地铁运营部门协调，建立沟通联络机制。 区应急局： 1.做好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理和信息报送工作； 2.做好大客流疏导安全服务保障工作。 区公安分局： 负责安全检查、治安秩序的维护。	1.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教育工作； 2.落实铁路沿线护路联防工作，配备必要人防物防技防设施； 3.开展铁路沿线和铁路红线范围外的日常巡查、治安隐患排查上报、矛盾化解、安全防护工作； 4.做好安全事故、极端灾害天气等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参与做好应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民族宗教管理工作	区委统战部 区公安分局	区委统战部： 1.宣传、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2.负责宗教团体、场所、教职人员等建设管理工作； 3.负责大型宗教活动审批和监管工作； 4.指导各街镇开展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做好宗教活动场所规划建设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 负责揭露和打击利用民族、宗教进行破坏和犯罪活动。	1.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区委统战部； 3.加强宗教人员管理；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
25	大型活动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区信访办 区应急局 区公安分局	区信访办： 指导街镇做好疏访工作。 区应急局： 1.做好大型活动现场安全生产检查指导服务等工作； 2.做好大型活动举办期间，现场联合值守、突发事件协调处理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区公安分局： 1.做好5000人以下大型活动预案和安保方案审核； 2.做好活动场所安全检查； 3.开展活动周边区域巡逻，维护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	1.按照活动预案安排，组织工作人员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开展活动周边区域巡逻，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四、乡村振兴（2项）				
26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1.制定动物疫病免疫、监测计划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 2.负责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和重大动物疫病科普知识宣传工作； 3.负责应急处理所需的疫苗、药品、设施设备和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 4.负责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5.指导并监督检查涉农镇开展动物免疫工作； 6.指导实施隔离、净化、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控制、扑灭措施； 7.负责实施对死亡动物、染疫动物及动物产品、污染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8.负责下拨免疫补贴，监测动物免疫效果，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和免疫效果抽样工作。	1.开展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宣传工作； 2.开展辖区内动物疫情监测，对家禽、犬猫进行抽检、采血送样； 3.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和免疫效果监督检查工作，抽检各行政村家禽养殖、免疫情况； 4.做好动物防疫物资储备和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7	非法捕捞整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打击非法捕捞的监督管理，根据违法线索，查处非法捕捞行为； 2.会同公安机关建立行刑衔接机制，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3.落实禁渔期、禁渔区监督管理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非法捕捞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线索报农业农村委； 2.根据群众反映的线索，核实非法捕捞举报线索，报区农业农村委。
五、社会保障（7项）				
28	高龄独居老年人应急呼叫服务项目建设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高龄独居老年人应急呼叫服务项目“一键通”康乐福政策宣传工作； 2.牵头并推动发展智慧养老工作，通过“一键通”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救助，制定高龄独居老年人应急呼叫服务项目“一键通”康乐福计划； 3.负责项目的招投标，组织实施项目，开展培训； 4.按照实际使用数据，落实区级财政保障资金。	1.开展高龄独居老年人应急呼叫服务项目“一键通”康乐福政策宣传工作； 2.排摸辖区内高龄独居老年人、80岁以上纯老家庭和特殊家庭底数，报区民政局； 3.征求老年人安装“一键通”需求，并受理、审核申请，上传申请表至服务平台； 4.落实镇级财政保障资金； 5.开展高龄独居老年人应急呼叫服务项目“一键通”康乐福为老服务信息平台数据报送工作。
29	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服务政策宣传工作； 2.制定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计划； 3.负责搭建申请平台； 4.负责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审批； 5.负责关于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的服务监督、服务投诉处理等工作。	1.开展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服务政策宣传工作； 2.指导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或家属申请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项目。
30	遗产管理人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遗产管理人政策宣传工作，收集街镇上报的信息； 2.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防止遗产损毁、灭失； 3.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 4.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	1.开展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制度的政策宣传； 2.排摸辖区内适用政策人群，报区民政局。
31	施工总承包单位工资保证金存储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政策宣传工作； 2.牵头制定工资保证金存储方案，审核工资保证金存储材料； 3.建立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规范财务、审计制度，负责账户监管。	1.开展辖区内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宣传工作； 2.引导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工作	区残联	1.保障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推动政策、标准的制定； 2.负责无障碍改造申请的复审； 3.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推动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4.负责改造、验收、满意度测评、回访、复查工作。	1.排摸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 2.开展无障碍改造申请的初审； 3.做好无障碍改造施工方与受服务家庭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核查无障碍辅助用具的配备情况。
33	劳动关系矛盾调解处置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建立劳动关系协商协调工作机制； 2.综合协调本区劳动关系管理，防范处置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项； 3.组织开展集体合同备案； 4.调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5.查处劳动用工违法行为。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劳动关系隐患排查，做好预防预警工作； 2.对辖区内的劳动关系矛盾纠纷进行先行调处； 3.对辖区内的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进行先行调处。
34	慈善超市日常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推进慈善超市标准化建设； 2.负责对慈善超市从业人员开展培训； 3.负责对新建的慈善超市进行检查验收； 4.负责统计慈善超市为困难群众提供物质帮扶、开展公益项目和运营状况等信息，并开展综合评估。	1.引导社会各界对慈善超市进行捐赠； 2.为困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物资领取等志愿服务； 3.指导慈善超市规范化经营。
六、生态环保（9项）				
35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交通委 区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和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 2.负责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负责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4.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5.根据违法线索，牵头查处违法行为。 区水务局： 负责水务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发展非化石能源、调整化石能源结构和能耗强度总量双控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建设管理委： 负责督促房屋建筑工程建设责任方做好扬尘控制工作。 区交通委： 负责交通建设工程、码头扬尘污染防治。 区公安分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巡查，向区生态环境局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3.引导辖区内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4.劝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对劝阻不成的上报区生态环境局； 5.协助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大气污染举报线索的处理，对因大气污染引发的矛盾纠纷进行调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监督管理； 2.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3.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 4.建立并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5.根据上报线索，负责列入风险管控修复名录的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6.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7.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的整治工作； 8.开展优先地块监管工作； 9.根据违法行为线索，处置违法行为。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巡查，发现违法线索报区生态环境局； 3.引导辖区内企业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要求； 4.协助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土壤污染举报线索的处理，对因土壤污染引发的矛盾纠纷进行调处。
37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 2.负责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宣传工作； 3.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4.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消除风险隐患； 5.负责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 6.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7.根据上报线索，查处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	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固体废物污染巡查和现场监管，劝阻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向区生态环境局上报涉嫌环境违法线索； 3.协助区生态环境局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线索，对因固体废物污染引发的矛盾纠纷进行调处。
38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清洁生产、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2.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配套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3.负责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提出整改要求，对涉及违法的，查处违法行为； 4.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5.开展清洁生产工作； 6.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审批及评审会。	1.开展清洁生产、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2.督促辖区内环保设施不合规的企业进行整改； 3.督促辖区内企业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落实技改方案。
39	小型医疗卫生机构的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企事业单位辐射安全许可审批； 2.负责射线装置、放射源使用、销售单位的执法工作； 3.根据违法线索，查处违法行为。	1.排摸辖区内口腔门诊、宠物医院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情况；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水污染防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水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 2.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市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工作； 3.根据违法线索，查处违法行为。 区水务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雨水排放口进行审核监管。	1.做好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按权限进行处置违法排污、水污染情况，超出权限范围的报上级部门； 3.对区生态环境局通报的镇级及以下河道，开展水质下降原因分析并治理。
41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日常管理工作	区绿化市容局	1.负责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监督管理； 2.采取实地检查、视频监控等多种方式，加强对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批后监管及日常监管； 3.根据违法线索，对违规设置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整治。	按照区绿化市容局下发的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清单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报区绿化市容局。
42	林地临时使用管理工作	区绿化市容局	1.负责对使用林地材料进行初审； 2.负责办理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手续； 3.负责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 4.根据违法线索，对违规使用林地行为进行整治。	1.对临时使用林地苗木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核实； 2.督促审批事项申请单位落实好苗木临时迁入地；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43	绿地临时使用管理工作	区绿化市容局	1.负责申请材料的接收、审核； 2.负责组织现场勘查工作，对临时占用绿地的区域、面积、临时占用期限进行认定； 3.负责出具行政许可决定； 4.根据违法线索，对违规使用绿地行为进行整治。	1.对临时占用绿地苗木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核实； 2.督促审批事项申请单位落实好苗木临时迁入地；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七、城乡建设（26项）				
44	住宅小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区建设管理委 区房屋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牵头落实市级关于小区充电桩发展的扶持政策，指导小区共享充电桩建设扶持资金申报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负责新建住宅项目的充电设施安装条件预留的审核和验收，将其纳入工程质量验收监督。 区房屋管理局： 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住宅小区充电桩的建设和管理。 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1.指导辖区内住宅小区充电桩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2.调处因充电桩建设引起的矛盾纠纷。
45	住宅小区废旧汽车专项清理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区公安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牵头开展废旧汽车“僵尸车”专项整治。 区公安分局： 1.负责机动车安全使用宣传工作； 2.协调处理住宅小区内的“僵尸车”。	1.开展机动车安全使用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废旧汽车“僵尸车”巡查； 3.接到群众反馈的线索进行实地核查； 4.公示住宅小区内“僵尸车”处置方案，将车辆先行转移至集中临时场所。
46	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区公安分局	1.宣传贯彻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政策标准； 2.研究起草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规划和计划； 3.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指导督促成员单位落实和执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4.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协调解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问题，消除事故隐患。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及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开展“路口哨兵”、临水临河护栏等交通安全点位建设； 3.落实校园周边道路设施等隐患点位整改，做好日常养护工作。
47	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1.负责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管理和一般维护工作； 3.负责永久性测量标志系统录入、更新工作； 4.处置街镇上报的安全隐患。	1.开展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上报安全隐患或损坏情况。
48	临时用地审批及使用管理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1.负责临时用地审核； 2.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3.办理储备用地临时利用备案。	1.指导用地单位准备用地申请材料； 2.根据区规划资源局提供的地籍信息，对临时用地使用情况进行核实； 3.督促用地单位按期复垦退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违法用地整治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1.负责耕地保护和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审核街镇上报的执法核查信息； 3.下发卫片信息，街镇核查反馈后，对土地违法案件进行查处； 4.牵头落实土地卫片执法和存量违法用地综合整治工作。	1.开展耕地保护和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巡查管控工作，对于巡查发现的相关违法用地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区规划资源局； 3.对上级部门下发的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4.派员参与区规划资源局组织的整治工作。
50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区房屋管理局 区规划资源局	区房屋管理局： 负责组织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委托区房屋征收管理部门，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1.负责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公布调查结果； 2.负责委托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3.负责拟定征收补偿方案； 4.负责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公布。	1.排摸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设面积等情况； 2.落实安置房源，拟定初步房屋补偿方案，推进补偿安置协议的签订，做好补偿安置资金拨付； 3.组织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协商选定估价机构工作； 4.会同实施单位制定风险评估及执行预案； 5.做好被征收房屋产证注销，安置房进户办证等相关工作； 6.做好房屋拆除工作。
51	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1.负责对拟征地范围内宅基地及房屋的权属、面积、房屋用途等情况进行调查，情况属实的，纳入征地补偿登记范围； 2.认定征收范围内可建未建、超标准建房、安置户人口等； 3.负责在拟征地范围内开展公示，牵头核实异议信息； 4.负责委托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5.负责拟定征地房屋补偿方案； 6.负责公开补偿结果。	1.排摸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面积、房屋用途等情况； 2.落实安置房源，拟定初步房屋补偿方案，推进补偿安置协议的签订，做好补偿安置资金拨付； 3.会同实施单位制定风险评估及执行预案； 4.做好被征收房屋产证注销，安置房进户办证等相关工作； 5.做好房屋拆除工作。
52	区重大工程项目推进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区交通委	区建设管理委： 1.推进区重大工程项目，督促按期开竣工； 2.建立重大工程协调推进工作机制。 区交通委： 推进本区市级交通类重大工程项目，督促按期开竣工。	跟踪了解辖区内区重大工程项目，发现滞后督促项目按计划推进实施，按所属项目报对应上级部门。
53	城市体检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1.负责制定城市体检工作方案； 2.负责对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等方面开展评估； 3.结合街镇体检报告等，编制全区城市体检报告、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	1.负责对区级部门划定的区域、特定企业进行背景调查，收集相关基础数据； 2.发现辖区内问题情况，提出建议措施，形成街道体检报告，报区建设管理委； 3.发放并收集社会满意度问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4	玻璃幕墙安全管理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区规划资源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建设管理委： 1.负责玻璃幕墙安全管理宣传工作； 2.负责玻璃幕墙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 3.负责既有玻璃幕墙使用维护的监督管理。 区规划资源局： 负责玻璃幕墙工程建设的规划控制。 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组织玻璃幕墙工程建设的光反射环境影响论证。	1.开展玻璃幕墙安全管理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辖区内玻璃幕墙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报区建设管理委； 3.督促辖区内超设计年限楼宇责任单位按要求开展玻璃幕墙安全性鉴定。
55	搅拌站、构件厂及废弃混凝土场所绿色环保管理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1.牵头开展搅拌站、构件厂及废弃混凝土场所绿色环保管理； 2.会同生态环境、水务、城管执法等部门开展整治提升工作； 3.核实街镇上报的违法行为线索，查处违法行为。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2.结合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督促企业落实整改。
56	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监督检查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区国动办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水务局 区交通委	区建设管理委： 1.负责地下空间安全使用宣传工作； 2.牵头组织地下空间安全使用情况的联合检查，协调和督促国动、公安、消防、水务等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整治消除地下空间安全隐患。 区国动办： 1.负责民防工程开发利用、建设维修养护的监督管理； 2.负责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设防的监督管理； 3.负责民防工程防护功能的监督管理； 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辖区内地下空间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区水务局： 负责辖区内地下空间防汛安全的监督检查。 区交通委： 负责辖区内地下（客）货运场站、公共停车场库安全的监督检查。	1.开展地下空间安全使用宣传工作； 2.开展地下空间底数排摸； 3.结合日常工作对地下空间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地下空间安全隐患，根据隐患类型报对应上级部门处置； 4.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辖区内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联合检查，跟踪了解地下空间安全整改情况； 5.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联合应急演练，组织社区开展地下空间的应急演练。
57	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区绿化市容局	1.负责建筑垃圾处理的监督管理，牵头处置违法行为线索； 2.负责审核工程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核发建筑垃圾处置证，核查建筑垃圾已申报项目的全量委托和排放去向情况； 3.负责建筑垃圾处置申报的批后监管等。	1.开展辖区内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报备和日常管理； 2.结合日常工作排查辖区内建筑垃圾非法堆存情况，发现线索报区绿化市容局； 3.在区绿化市容局指导下，协助做好装修垃圾处理的源头管理； 4.按权限对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住宅小区代为维修工作	区房屋管理局	1.负责对住宅小区代为维修申请进行现场踏勘核实，必要时可邀请专业部门会商代为维修方案； 2.经踏勘核实，符合组织代为维修情形的，书面告知业主委员会； 3.负责确定实施单位进行代为维修。	1.现场核实住宅小区代为维修情况，将情况报区房屋管理局，并与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沟通； 2.在小区张贴组织代为维修的公告，告知全体业主相关政策法规、拟维修的事项、施工时间、预计的工程费用等； 3.工程完成后张贴公告，告知全体业主具体施工位置和部位、应承担的工程费用等。
59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和调整工作	区房屋管理局	1.负责划分和调整物业管理区域； 2.负责确认物业服务企业用房和业主委员会用房。	1.提供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和调整的相关审核资料； 2.对尚未划分或者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结合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布局提出初步划分建议； 3.对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组织召开业主大会表决通过； 4.公告物业管理区域信息。
60	城中村改造、老旧小区综合整新工作	区房屋管理局	1.编制“两旧一村”改造（旧区改造、旧住房成套改造、城中村改造）和旧住房修缮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牵头组织实施； 2.审批街镇上报的“两旧一村”改造和旧住房修缮计划； 3.负责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	1.申报“两旧一村”改造（旧区改造、旧住房成套改造、城中村改造）和旧住房修缮计划； 2.开展旧住房修缮方案征询工作； 3.开展“两旧一村”房屋改造、征收、置换的意愿征询工作； 4.调处“两旧一村”改造和旧住房修缮项目建设中的矛盾纠纷。
61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区房屋管理局 区规划资源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房屋管理局： 1.指导街镇做好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组织实施工作；2.负责竣工综合验收。区规划资源局:负责规划设计方案公。 区建设管理委： 负责建设项目开工信息报送，并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对收到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处置。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电梯使用登记。	1.指导居民开展加装电梯意愿征询； 2.开展加装电梯代建参建单位后评估管理工作； 3.组织加装电梯代建参建单位参加安全生产培 4.开展加装电梯施工现场巡查，发现风险隐患线索，报区建设管理委； 5.开展“一梯一档”工作。
62	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区房屋管理局	1.负责房屋安全宣传工作； 2.指导街镇开展常态化巡查； 3.指导街镇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撤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4.指导街镇对危房进行管控和整治； 5.指导街镇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城镇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 6.指导街镇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	1.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房屋安全巡查； 3.参与区房屋管理局组织的城镇房屋和城镇自建房排查工作； 4.协助区房屋管理局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5.督促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道路停车场建设工作	区交通委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委： 1.负责指导道路停车场的运行服务和收费管理工作； 2.负责按照停车场设置方案，划设道路停车标志标线，安装配套设施设备； 3.确定道路停车场管理者，对道路停车场的使用和管理状况进行动态评估； 4.指导街镇维护智慧道路停车系统。 区公安分局： 1.负责编制确定道路停车场设置方案； 2.负责查处道路违法停车行为； 3.负责协同加强道路停车位设置以及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停车行为的管理。	1.开展辖区内道路停车场的运行服务和收费管理工作； 2.协助区交通委做好辖区内道路停车标志标线划设和配套设施设备安装工作； 3.结合日常工作巡查道路停车场，做好标志标线的养护； 4.开展智慧道路停车系统的维护。
64	城市支路占路、掘路等日常管理工作	区交通委	1.负责占路、掘路的综合协调和管理； 2.负责占路、掘路等行政事项的审批； 3.指导街镇开展占路、掘路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城市支路道路占路、掘路工作巡查； 2.派员核实城市支路道路占路、掘路文明施工情况，发现不文明施工行为报区交通委。
65	桥下空间日常管理工作	区交通委	1.负责桥下空间（包括桥荫绿化、地坪、护栏、地面排水管、连管和窰井）的养护和使用管理； 2.负责桥下空间的监督检查； 3.根据上报的隐患线索，做好处置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辖区内市属及区属高速、高架、道路的桥下空间巡查工作； 2.排查、上报安全隐患，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 3.做好桥下空间内围栏和围墙硬化及硬化场地的清扫保洁工作。
66	公交线路新增、调整、撤销等线路优化工作	区交通委	1.组织开展交通运行保障研究，结合居民需求制定和组织实施运力保障和交通组织改善方案，并牵头做好公交线路优化调整后的宣传工作； 2.负责城市客运等交通运输市场的监督管理； 3.负责公交枢纽站、候车亭等配套设施的监督管理。	1.收集辖区内居民公交出行需求，报区交通委； 2.协助做好公交线路优化调整后的宣传工作。
67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日常停放管理工作	区交通委	1.负责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编制区域慢行交通系统和非机动车停放点设置规划； 2.督促指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开展车辆现场停放秩序管理。	1.根据区交通委非机动车停放点设置规划，设置辖区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点和非机动车停放点，并做好日常管理； 2.协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做好车辆清运工作； 3.车辆积压时，通知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等单位及时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8	机动车维修、清洗机构日常管理工作	区交通委 区绿化市容局	区交通委： 1.开展机动车维修机构管理和备案工作； 2.按权限对未按规定办理机动车维修备案的机构进行查处； 3.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区绿化市容局： 开展机动车清洗机构管理和备案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2.派员参与区交通委组织的专项整治行动，按权限对未按规定办理机动车清洗备案的机构进行查处。
69	移动信号等数字基础设施规划和保护工作	区数据局	1.组织拟定城市数字基础设施布局规划； 2.拟定数字基础设施管理规范； 3.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布局规划落地。	1.排摸辖区内数字基础设施点位，报区数据局； 2.配合协调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工作。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70	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公安分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消防救援支队： 1.负责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2.指导街镇完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3.做好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4.牵头完善消火栓等市政消防设施； 5.根据违法线索，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6.负责火灾扑救工作。 区公安分局： 1.组织开展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2.按权限对涉及消防安全的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区建设管理委： 1.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2.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 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公安分局： 负责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	1.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工作； 2.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参与区消防救援支队组织的群众性消防技能培训、演练； 3.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71	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工作。 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公安分局： 负责非机动车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停放、充电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工作； 2.排摸电动自行车、充电口底数，做好数据信息统计； 3.做好辖区内电动自行车的规范停放、安全充电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区应急局	1.负责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3.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6.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7.查处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行为。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街道（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73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等）	区应急局 区公安分局 区商务委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数据局	区应急局： 1.负责应急体系建设，牵头编制防灾减灾规划； 2.组织指导街镇、各部门应对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培训； 3.组织实施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编制应急预案，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5.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街镇落实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6.根据受灾人员信息，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区公安分局： 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受灾区人员紧急转移。 区商务委： 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稳定，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区水务局： 组织市政排水设施的应急抢险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点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区数据局： 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本街道（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4	燃气安全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交通委	区建设管理委： 1.负责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 3.对燃气、瓶装液化气的生产、储存、销售等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4.牵头对燃气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2.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区城管执法局： 按权限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消防救援支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区交通委： 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道路、水路的运输管理。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 3.做好辖区内液化气安全隐患排查、电子标签查验、安全问题报告等工作； 4.辖区内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时，按权限组织调查未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燃气事故，协助区建设管理委等部门调查较大燃气事故或者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燃气事故。
九、市场监管（6项）				
75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民政局 区科委 区文化旅游局 区体育局	区教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政策的宣传工作； 2.统筹协调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和管理； 2.牵头实施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根据违法线索，查处违法行为。 区民政局： 负责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和管理。 区科委、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 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分别承担科技类、艺术类、体育类等行业培训机构的联审联批、日常监管等工作。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政策的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巡查，上报非法办学线索； 3.协助上级部门督促培训机构落实整改。
76	娱乐场所整治工作	区文化旅游局	1.制定巡查机制、巡查小组工作职责及巡查内容，规范巡查工作流程； 2.根据违法线索，牵头公安等部门开展综合整治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娱乐场所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2.排摸辖区内娱乐场所底数，做好数据信息统计，报区文化旅游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7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拟定食品安全计划及政策； 2.负责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开展“沪食责”系统使用培训； 3.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机制； 4.开展监督执法检查，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5.调查处置食品安全事故； 6.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经营者失信名单。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2.根据区市场监管局下发的包干清单，对负责包保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督导； 3.对督导发现的问题，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整改，并在“沪食责”系统上做好记录。
78	食品摊贩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绿化市容局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划定临时区域（点）和固定时段内的食品摊贩的经营活动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 区绿化市容局： 1.负责对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区域集中收运点的餐厨废弃油脂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进行管理； 2.负责对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区域集中收运点的市容环境卫生、生活垃圾投放进行管理。	受理食品摊贩报备，开展辖区内食品摊贩的信息登记和管理、公示卡的发放等工作。
79	小型餐饮店日常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绿化市容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小型餐饮店违反食品安全、广告管理等行为实施监督管理，牵头组织联合整治工作； 2.督促小型餐饮店办理食品经营许可、临时备案等，并在店内公示信息； 3.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区商务委： 负责完善区域商业规划，协调餐饮服务网点布局。 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违反餐饮业污染防治规定等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区绿化市容局： 负责对餐厨废弃油脂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区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1.开展小餐饮店临时备案工作； 2.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整治工作； 3.按权限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违章搭建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0	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	区民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司法局	区民政局： 1.规范、监督养老机构预收费行为，牵头做好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 2.指导街镇开展预收费监管协议签订、存管资金纳入。 区发展改革委： 会同民政等部门健全完善养老机构收费政策，规范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制定要求等。 区市场监管局： 开展对养老机构价格行为的检查，依法查处养老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区公安分局： 协同配合民政、人民银行、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打击养老机构以预收费为名实施的非法集资、诈骗等行为。 区司法局： 指导街镇审核养老机构预收费资金协议法律合规性。	1.参与落实签订预收费资金监管协议； 2.遴选第三方存管银行，审核养老机构预收费资金协议法律合规性； 3.协助区民政局及时落实养老机构存管资金纳入监管账户。

闵行区新虹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共10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项）		
1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区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区体育局负责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二、社会保障（3项）		
2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三、生态环保（2项）		
5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绿化市容局 工作方式：由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公益林管护。
6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绿化市容局 工作方式：由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四、城乡建设（88项）		
7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9	对擅自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0	对任意倾倒或者在装载、运输过程中散落工业固体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行政处罚（除交通类项目、海上施工作业、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区生态环境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2	对未按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3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4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6	对挪用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7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8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9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0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1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2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3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4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6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7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车辆载物拖刮路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8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直接在路面拌和混凝土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9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0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1	对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2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3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4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5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6	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城市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7	对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给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买受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8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0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1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2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3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4	对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5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6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7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8	对个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吸烟且不听劝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9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0	对现制现售水经营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1	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2	对向公园水体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或者向公园水体倾倒杂物、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向公园排放烟尘、有毒有害气体或者在公园内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及其他杂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4	对公园内的噪声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5	对设置广告影响公园景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6	对擅自制定公园门票、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票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7	对公园游乐设施技术指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擅自在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8	对擅自在公园内设置商业服务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9	对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各种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0	对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损于公园绿化、环境质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1	对绿化养护单位未按照环城绿带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2	对擅自占用、借用或者移作他用已建成环城绿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3	对擅自更新、移植或者调整环城绿带内树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4	对损坏环城绿带内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5	对在环城绿带范围内捕捞、狩猎以及其他破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6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未做好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8	对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未按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9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0	对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规定进行改造或者重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1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进行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2	对违规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3	对白蚁防治单位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4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白蚁预防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6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7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白蚁防治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8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9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0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2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3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4	对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5	对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6	对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7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8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人弄虚作假取得申请资格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9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人弄虚作假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90	对单位或个人为他人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91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擅自转让、赠与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92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擅自出租、出借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93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违反规定设定除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贷款担保以外的抵押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94	开展房地产中介机构密钥申请备案工作	承接部门：区房屋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房屋管理局全流程负责密钥申请备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95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96	对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负责对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97	对辖区内重点监管范围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98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负责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99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由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
100	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负责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六、市场监管（1项）		
101	开展小美容美发店、小浴室、小旅馆、小歌舞厅等公共场所“四小”行业的日常卫生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公共场所“四小”行业的日常卫生监管工作。